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葉千鳳

相 對 人 北大鳳鳴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13萬5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 年度簡字第41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1,135,000元為擔保金免為假執行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完畢，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業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提存卷查明屬實，其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依上說明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